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同樣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銅桿和仿真植物，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

附註2所詳述的逆向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名稱已由「星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而財政年度年結日亦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反映本公司控制權及管理層的轉變，以及統一榮盛科技集團旗下公司之會計年度年結日。

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本期間財務報表乃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亦未必可與比較資料作比較。預計報告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榮盛科技訂立收購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榮盛科技發行及配發本公司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以購入榮盛科技所擁有若干從事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公司（「銅業集團」）及其他廠房、機器、土地及樓宇。

由於發行新股後，榮盛科技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業務合併乃列作逆向收購入賬。就會計而言，銅業集團視為收購者，而本公司及其於發行新股前的附屬公司（「前星采集團」）則視為被銅業集團收購。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銅業集團持續經營而編製，而所呈報的比較資料及銅業集團資料均按合併基準編製，且未經審核。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銅業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收購前星采集團入賬。收購所產生之折讓約為10,341,000港元，即收購當日銅業集團所佔前星采集團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董事會議決提早採納下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在過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商譽已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期攤銷，以及按每個結算日所顯示的減值進行評估。負商譽則以直線法按所購入可辨別應計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攤銷商譽，並規定商譽須每年檢討有否出現減值，而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在重新評估後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在收益表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確認負商譽。

首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交易為附註2所載之銅業集團逆向收購，主要影響為確認在本期間直接計入收益表之逆向收購所產生的折讓約10,341,000港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該等折讓原應確認為負商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8號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新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並認為截至目前為止，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將有以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有關租賃土地將以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攤銷。

於共同控權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容許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計算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之規定，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範圍內)分類及計量。不論是否視為持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衍生工具須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非該等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為及指定作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否則將視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期內已訂立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並會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文。並非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就期內產生的盈虧的公平值變動確認有關調整。

以股份付款

有關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以股份償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以公平值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該準則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然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的購股權，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列賬。

本集團正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因本集團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而有所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租賃物業之重新估值作出調整。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的財務報表。

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給予有關資產的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列賬。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首先以成本計算，為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則該差額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者的權益最初以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算。

收益確認

產品銷售於產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電視節目特許授權及特許轉授權所得收入於交付母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利率計算。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確立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以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數額(即重估當日現有用途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攤銷)在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定期進行，以免賬面值與利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的數額出現重大偏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任何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的重估增值於資產重估儲備入賬，惟倘若同一資產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重估減值回升，則重估增值乃按先前扣除的重估減值在收益表列賬。因重估資產而產生的賬面淨值減少按其超逾有關先前重估該資產的重估儲備的差額(如有)列作開支處理。於其後出售或棄置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撥作保留溢利。

興建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未定用途的物業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及未完成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租賃土地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而樓宇則於租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用年期以遞減餘額基準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10%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至30%
廠房及機器	6.67%至20%
汽車	20%至30%

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因出售或棄置資產所得的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致使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則會將資產(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該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致使減值虧損逆轉視為重估增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電視節目及特許轉授權**電視節目(「電視節目」)**

本集團製作的電視節目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指完成時自製作中電視節目轉撥的賬面值。

特許轉授權

就獲取第三方製作電視節目於指定地區及時段的特許轉授權支付的特許權費列作特許轉授權。於播放該等購入的電視節目時,特許權費的有關部份參照預期收益及有關特許權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的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得扣稅的項目，故此有別於收益表所列的純利。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按結算日所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的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利用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逆轉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扣除或列賬，惟倘若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扣除或列賬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租賃資產

不論租約的年期，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收購日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而租戶承擔的相關負債於扣減利息開支後，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指租約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公平值的差額，於有關租約期內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就每個會計期間的尚餘承擔金額計算出一個定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而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而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期內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引致的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本，並撥入本集團的匯兌儲備，並於出售有關業務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到期時列為開支。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6.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由製造及買賣銅桿和仿真植物兩個主要營運部門組成。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匯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銅桿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10,857	40,710	2,254	1,453,821
業績				
分類業績	54,954	2,303	(2,277)	54,98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4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151)
經營業務溢利				52,970
融資成本	(23,583)	(146)	(3,312)	(27,041)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	10,341	—	10,34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502)
稅前溢利				28,768
稅項				(8,325)
期內溢利				20,4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6.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銅桿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556,072	107,805	2,218	666,09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8,281
綜合資產總值				684,376
負債				
分類負債	304,720	20,405	23,829	348,95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2,150
綜合負債總額				361,104
其他資料				
	銅桿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股本增加	120,101	1,222	—	121,323
折舊及攤銷	11,621	3,183	63	14,867
呆賬撥備	225	14	3,586	3,82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銅桿。因此，並無業務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產品來源地)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413,111	535,666
北美洲	34,569	—
歐洲	3,894	—
香港	2,202	—
其他亞洲地區	45	—
	1,453,821	535,666

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345,654	147,038	1,849	1,611
香港	338,722	201,368	119,474	—
	684,376	348,406	121,323	1,6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7.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56	47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4,723	4,149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44	—
	14,867	4,14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60	—
有關租賃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金	1,265	2,4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364	6,090
匯兌虧損淨值	—	381
並計入：		
匯兌收益淨值	212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以下為期內／年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資料：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1,546	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3
	1,639	5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期內及過往年度各董事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資料見上文。其餘一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人士於期內及過往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265	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
	276	19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期內及過往年度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利息	27,000	6,506
融資租約利息	41	—
	27,041	6,5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0. 稅項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06)	—
中國內地稅項		
本年度	3,037	2,267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2)	—
	2,699	2,267
遞延稅項 (附註22)	5,626	1,654
	8,325	3,921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當局之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於首年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的稅項可獲減半。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東莞華藝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須按稅率27%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0. 稅項 (續)

期內／年內的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前溢利	28,768	11,16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算之稅項	7,767	3,0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48	2,3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81)	(6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42)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53	609
利得稅減免	—	(2,83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3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影響	(1,045)	65
其他	(37)	750
期內／年內之稅務支出	8,325	3,921

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國內稅率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年內業績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業績	20,443	7,244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50,213	400,000,00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購股權	147,652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197,865	400,000,000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附註2所載本公司為收購銅業集團而發行之8,0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已發行，並已就附註23(b)所載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用作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附註23(b)所述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三年的普通股平均市價，故計算去年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購股權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3,428	52,500	1,891	57,819
添置	5,416	75,262	10	1,308	38,372	955	121,32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64,340	—	2,023	8,088	172	74,623
出售附屬公司所耗款項	—	(18,618)	—	(300)	—	—	(18,918)
估值調整	—	2,416	—	—	—	—	2,41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416	123,400	10	6,459	98,960	3,018	237,263
包括：							
按成本	5,416	—	10	6,459	98,960	3,018	113,863
按估值—二零零五年	—	123,400	—	—	—	—	123,400
	5,416	123,400	10	6,459	98,960	3,018	237,26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1,865	17,816	858	20,539
期內撥備	—	3,530	—	1,293	9,454	590	14,86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322)	—	(146)	—	—	(468)
估值調整	—	(3,208)	—	—	—	—	(3,20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3,012	27,270	1,448	31,7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416	123,400	10	3,447	71,690	1,570	205,5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63	34,684	1,033	37,2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由兩家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衡量行按現有用途及公開市值重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物業	123,400	—

重估增值淨額5,6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並無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則應按以下金額以歷史成本基準列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120,984	—
累計折舊	(3,037)	—
賬面淨值	117,947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之汽車7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	1	73,2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7,167	135,56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5,350)	(126,000)
	281,818	82,787

附註: 投資成本減少是由於期內本公司按成本向一家新直接附屬公司轉讓所持前星采集團附屬公司的權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款項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 行股本或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買賣 銅製產品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9,850,000美元 (附註1)	100%	生產及買賣 銅製產品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1,650,000美元	100%	生產及買賣 銅製產品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精藝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買賣仿真 裝飾植物
精藝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生產仿真 裝飾植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 行股本或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東莞聯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49,000,000港元 (附註2)	100%	生產仿真聖誕樹
精藝多媒體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0,000美元	60%	生產、收購及 分銷電視節目 及提供相關 多媒體服務

全外資企業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前，東莞華藝為一家註冊資本為9,850,000美元之股份合營企業。本集團獨自注入東莞華藝之全部註冊資本。中國合營夥伴並無注資，因此本集團可享有或須承擔東莞華藝之全部溢利或虧損。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中國合營夥伴同意以無償方式將東莞華藝之擁有權交予本集團。中國有關當局已批准上述轉讓，而東莞華藝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成為全外資企業。

2. 根據精藝中國有限公司與中方人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精藝中國有限公司持有東莞聯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聯藝」）之75%股權。

根據精藝中國有限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中國有關當局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將所持之東莞聯藝之股權由75%增至90%。於批准該協議後，中國合營夥伴可享有或須承擔東莞聯藝之10%資產及負債。

根據合營協議，中國合營夥伴同意放棄分擔東莞聯藝溢利及虧損之權利，惟每年收取55,556港元之管理費。根據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東莞聯藝之全部資產將於合營協議屆滿時轉讓予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因此，東莞聯藝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方式綜合計入財務報表。

3. 除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期終時，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任何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46,735	34,617
在製品	10,216	—
製成品	104,007	32,684
	160,958	67,301

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15. 電視節目及特許轉授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電視節目	386	—
特許轉授權	577	—
	963	—

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賬項85,7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8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6,826	34,780
31至60日	16,964	13,579
61至90日	6,429	5,905
90日以上	5,540	5,816
	85,759	60,0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7.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1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項22,7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7,000港元)。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3,712	3,730
31至60日	7,527	2,097
61至90日	900	815
90日以上	592	205
	22,731	6,847

19.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0.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63	—	34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5	—	429	—
	808	—	769	—
減:未來融資費用	(39)	—	—	—
租約債務現值	769	—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	(340)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4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20. 融資租約債務(續)

本集團一直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4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4.9%（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利率均於訂立合約當日釐定。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且並無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出租人有關租賃資產之抵押作為擔保。

21.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透支	1,180	—
銀行貸款	32,742	—
信託收據貸款	214,392	150,059
發票融資貸款	27,257	43,204
其他貸款(附註)	14,279	—
	289,850	193,263
已抵押	179,948	19,513
無抵押	109,902	173,750
	289,850	193,263

附註：其他貸款以商業利率計息。

以上全部借貸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及過往報告期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1	(1)	120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撥回)	1,773	(119)	1,65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	(120)	1,774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撥回)	9,838	(4,212)	5,626
期內於權益內扣除	1,291	—	1,29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023	(4,332)	8,69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7,3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3,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24,7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故此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7,38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無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3.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91,250,000	25,913
就逆向收購而發行(附註a)	8,000,000,000	8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10,061,687,500)	—
配售新股(附註c)	25,912,000	5,18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55,474,500	111,095

附註:

-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所詳述之逆向收購，本公司發行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銅業集團之代價。
-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計劃，本公司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因此，合併後，已發行股份為529,562,5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期內，根據本公司與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93港元之價格發行25,912,000股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全部已發行新股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9,306	73,018	(59,146)	73,178
配售新股	64,781	—	—	64,781
配售新股所產生之開支	(6,961)	—	—	(6,961)
削減股本	—	38,869	—	38,869
減少轉撥至累計虧損之實繳盈餘	—	(38,869)	38,869	—
年內虧損	—	—	(65,768)	(65,76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26	73,018	(86,045)	104,099
就逆向收購發行普通股	67,194	—	—	67,194
配售新股	18,916	—	—	18,916
逆向收購及配售新股所產生之開支	(12,740)	—	—	(12,740)
年內虧損	—	—	(1,836)	(1,83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0,496	73,018	(87,881)	175,633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FT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重組購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在下述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分派而降至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25. 業務合併

按附註2所述，前星采集團視為被銅業集團收購。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前星采集團資產淨值公平值如下：

	被收購者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23	—	74,623
電視節目及特許轉授權	3,509	—	3,509
存貨	18,363	(200)	18,1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28	—	8,328
已抵押存款	5,000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46	—	41,54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780)	—	(19,780)
應付票據	(7,769)	—	(7,769)
稅項	(460)	—	(460)
融資租約債務	(309)	—	(309)
借貸	(14,472)	—	(14,472)
	<u>108,579</u>	<u>(200)</u>	<u>108,379</u>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u>(10,341)</u>
總代價			<u>98,038</u>
支付方式：			
出售銅業集團之24.5%權益			47,900
就收購開支所付之現金			36,904
收購應付開支			<u>13,234</u>
			<u>98,038</u>
逆向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就收購開支所付之現金			(1,142)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546</u>
			<u>40,404</u>

重估後，銅業集團所擁有之前星采集團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故收購所產生之折讓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期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後分別為本集團帶來42,964,000港元之營業額及26,000港元之經營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25. 業務合併(續)

倘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為2,079,000,000港元及79,763,000港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未必反映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下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應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出售所擁有之FT Holdings Limited及精藝地產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稅項	(23)
	<hr/>
	18,502
出售虧損	(7,502)
	<hr/>
總代價	<u>11,000</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11,000</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現金代價	11,000
所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值	<u>10,985</u>

期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銅業集團已將價值74,51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轉讓予前星采集團，作為附註2所詳述之業務合併部份代價。此外，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價值32,233,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代價以抵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方式支付。

期內，本集團就於租約生效當時資本總值為8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之資產訂有融資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28. 資本承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土地使用權	—	6,535
租賃物業裝修	9,219	—
廠房及機器	3,550	—
	12,769	6,53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承諾於兩年內投資26,0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55,000港元），作為對一家附屬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諾。

29.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於下列期限到期之辦公室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02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5	—
	1,347	—

租約經磋商訂立，平均租期為三年，而租金亦平均以三年為期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為數311,7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擔保，其中196,0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經已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抵押若干賬面淨值為78,7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0港元）之資產。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00	47,000
銀行存款	31,801	10,000
	78,701	57,000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了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到期為止。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報酬。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截至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後，任何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之30%，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於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期內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變動：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1,600,000	1,600,000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1,500,000	1,500,000	75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總計				-	12,956,000	12,956,000	11,806,000	12,756,000	12,956,000

去年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期內因接納所授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1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下表披露本期期內及去年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變動：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調整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0.7056 14.1120	9,500,000 -	(5,500,000) -	(4,000,000) 200,000	- 200,000
總計				9,500,000	(5,500,000)	(3,800,000)	2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年內重新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	尚未行使
董事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0.7056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
僱員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0.7056	6,000,000	(500,000)	4,000,000	9,500,000
總計				14,000,000	(4,500,000)	—	9,500,000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份合併。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認購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並不就所授之購股權價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支出。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按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之股份面值將該等股份列作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方式控制。

根據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須為若干中國僱員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該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並無被沒收之供款。

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計劃指定比率須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期內，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6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產品銷售	254,621	162,134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160	—
廠房與機器之租金	—	2,842

產品銷售按市價列賬，而辦公室物業與廠房及機器之租金則按訂約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此外，榮盛科技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協議，榮盛科技將就其餘榮盛科技集團及銅業集團為獲授銀行信貸繼續共同及個別提供公司擔保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本集團一名董事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為數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35.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Skywalk訂立協議，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新股。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同意以每股0.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並以每股0.88港元之價格認購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7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及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訂約方同意在中國福建省合組一家有限責任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生產及銷售銅管。根據該協議，合資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200,000元（即合資公司之45%股權）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注入。